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凱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螺絲起子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74巷179弄12號1樓」，更正為「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74巷179弄12號1樓外」，並補充「扣案之螺絲起子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始終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辯稱：我去那邊看而已，沒有偷東西；螺絲起子不是我的；我沒有偷，我只是要去那上廁所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附件所載之時間，在附件所載之地點，持螺絲起子破壞被害人陳偉宏置於住家室外之熱水器冷熱管，意圖破壞後竊取，當場遭被害人發現，為被害人控制以等待警方到場，嗣數分鐘後警方到場，經警方於同日17時20分許逮捕，復於被告身著之外套右側口袋，查獲長度約21公分之螺絲起子1支等情，業經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板橋分局搜索

01 扣押筆錄（見速偵卷第21至2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速
02 偵卷第25頁）、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見速偵卷
03 第29頁）、現場照片2張（見速偵卷第33頁）及扣案之螺絲
04 起子照片（見速偵卷第34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確有持螺
05 絲起子破壞前開熱水器之行為。至被告辯稱僅單純在上開地
06 點看、在上開地點上廁所，顯與事實相悖，尚難採信。

07 (二)此外，一般住家室外熱水器，衡情均有相當之財產價值，佐
08 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不認識被害人等語（見速偵卷第16
09 頁），此與被害人於警詢時亦陳稱：不認識被告等語（見速
10 偵卷第18頁）互核相符，顯見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
11 無任何破壞被害人前開熱水器之恩怨動機，此益徵被告持螺
12 絲起子破壞前開熱水器之行為，實係意圖破壞該固定在住家
13 外牆之熱水器後，予以拆卸竊取之。從而，被告主觀上係基
14 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攜帶螺絲起子兇器著手實行竊
15 盜行為，至為明確。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20 器竊盜未遂罪。又被告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
21 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22 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4 物，恣意以螺絲起子破壞被害人置於住家室外之熱水器冷熱
25 管，意圖破壞後竊取被害人前開熱水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6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欲竊取之前開熱水
27 器，衡情具相當財產價值，且被告隨身攜帶之螺絲起子兇
28 器，客觀上亦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生命、身體、安全之威脅，
29 犯罪所生損害及危險均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
30 中未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近8年間未再觸犯
31 刑事法律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

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須行使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現居無定所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3、49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長度約21公分，見速偵卷第25、33、34頁），係被告所有而供其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所用之物；又前開扣案物不僅客觀上對人體具相當程度之傷害危險性，且為避免再次被投入犯罪之用，實具有刑法犯罪物沒收之重要性，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2號

09 被 告 甲○○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4 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7時14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
15 段174巷179弄12號1樓，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16 安全構成威脅之螺絲起子乙支，破壞陳偉泓所有且放置在室
17 外之熱水器之冷熱管（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取陳偉
18 泓之熱水器。嗣陳偉泓發現上情，將之壓制在地，始未為得
19 手，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詢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
23 行，辯稱：畫面中的人不是伊，伊只要去那裡上廁所，但伊
24 當天確實沒穿鞋子，身穿綠色上衣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25 實，業經證人即被害人陳偉泓於警詢時證述為真，復有新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27 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考，足認被告所辯，顯不可採，被告上
28 開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

01 盜未遂罪嫌。另扣案之螺絲起子乙把，屬被告所有，且供被
02 告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王雪鴻